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指示、决议；负责对区级统战系统的重要活动协调，并对贯彻落实各项统战方针、政策进行督促检查，向区委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协助区委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区级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支持、帮助区级各民主党派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职能局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

4.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联系宗教界、少数民族的代表人士。

5.统一领导全区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祖国统一为重点的统战工作，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进一步整个资源，共享信息，形成合力，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6.负责开展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指导区工商联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7.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8.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治、生活待遇的安排。

9.直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各项工作。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个股室，无下属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54.96万元 、 支 出 总 计154.96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5.48万元，支出总计减少25.4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调出3人，工资减少21.8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

本年收入合计154.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9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4.9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99.10万元 ；项目支出55.8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4.96万元、支出总计154.96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5.48万元，降低14.1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调出3人，工资减少21.8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4.96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4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调出3人，工资减少21.89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4.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3401行政运行支出134.60万元，占86.86%；2013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万元，占1.94%；2013404宗教事务支出13.31万元，占8.59%；2299999其他支出支出4.05万元，占比2.6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54.96万元，支出决算为154.96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9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7.87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02万元；公用经费13.2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3.20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机关事务中心统一承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今年和上年均不涉及政府性基金。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0万元，比2020年减少56.61万元，降低81.09%，主要原因是：2020年与本年统计口径不一致，2020年把项目经费包含其中。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0.18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应包括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统战工作经费30万元；宗教工作经费20万元；侨务工作经费7万元；寺观教堂维修费3万元；统战部2020年考核奖4.05万元。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05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部严格执行部门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要求，严格控制资金使用的流程，达到资金的高效高质量使用。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